

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501000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 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改革后的发展；

2.指导农村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民间流通组织、社区综合服务组织，培育龙头企业，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3.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关系，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4.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等主要经营业务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开拓城乡市场，建立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新型商品营销服务体系；

5.组织开展供销社系统员工和社员的教育培训，实行开放办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6.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联合、合作优势，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7.代表参加市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与交流；

8.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破“单打独斗”，建立联盟服务发展模式。坚定“为农、务农、姓农”根本宗旨，全面从严治社，盘活社属企业存量资产，实施“1+2+12+N”发展模式（“1”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即：农资公司、社资公司，“12”即：开放办社企业，“N”即：村办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目标，推动生产企业、村（社区）公司和农民合作社政策、资产、业务、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科学调配，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推动农产品上行、工艺品下行，最终建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构建集“种植、加工、包装、仓储、物流、集配、销售、品牌、溯源”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建立长期稳定产销种贸易合作关系，助推县域农产品上行，实现新平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类）与国内大市场有机衔接。打通“工业品下行”通道，整合“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市场、电商、物流、快递、村社区现代农业服务公司”等资源，着力畅通城乡“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上行下行双向流通渠道，基本建成县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有连锁便

利店并通快递三级流通网络,打造现代化的日用品商贸流通体系,将货真价实的优质商品高效便捷送到老百姓家门口。

2.破“2个增收”，建立乡村振兴助力路子。一是强化合作联合，助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收。持续推动村级供销社组建，抢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契机，协调整合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资源资金，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原则，打通“便民服务进农村”通道，通过资源整合，为乡村电商服务站赋能，为农户提供更加便利各类服务，确保实现群众得实惠、集体经济得壮大与农资等供应得稳定的企业集体农户“三赢”局面。统筹供销力量，加强农业专业合作社与村办企业联动，制定促进专业合作社市场主体倍增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领办创办3家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村办公司+农户”模式，打通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二是发展富民产业，助推农民增收。抓食用菌产业。强化联合合作，发挥食用菌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大协调服务、种植技术培训力度，及时帮助食用菌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实际困难，整合各类经营主体资源，发挥区位、资源等比较优势积极对接市场，探索联合体模式，构建供销一体化生产加工经营服务全产业链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校、政、企”联动合作力度，加强与省农科院、中华供销联合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和玉溪市农职院合作，加快节能、高效、简易、实用种植技术研究和优质新品种选育，确保选育品种在林下和烟后空闲土地可栽培、可复制、可

推广，提高菇农积极性，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抓烟后产业。总结滇红花、豌豆、羊肚菌种植经验，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科协、科研院校等合作，积极争取各方面技术支持，破解种植端各项难点、堵点，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规模，集中精力打造烟后农民增收可复制、可推广有效路子。抓林下资源开发利用。立足新平林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探索推进林下5种发展模式，不断丰富，综合发展，灵活开发林-花-药-游、林-草-禽-游、林-果-草-禽-游、林-果-药-虫-游等适宜模式，缓解长期与短期矛盾，协调生态与经济关系，促进合作社与林业三产融合、多元化发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开特色林下种养殖业发展新局面。

3.加强党员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实现供销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交流、实践锻炼等方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推进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政治引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党的政治建设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

发挥作用、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灵活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实现应建尽建、全面覆盖。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离退休党支部组织书记，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深化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是重要责任人，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发展股、合作指导股。

所属单位0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1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人（离休0人，退休1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4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收入合计3,339,758.3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7,758.32元，占总收入的99.3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2,000.00元，占总收入的0.6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34,128.98元，增长7.5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2,128.98元，增长6.8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2,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级正常晋升提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支出合计3,339,758.32元。其中：基本支出3,234,158.32元，占总支出的96.84%；项目支出105,599.50元，占总支出的3.1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34,128.98元，增长7.5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8,003.48元，增长4.46%；项目支出增加96,125.50元，增长1,014.6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淡季化肥储备及党建文化建设项目形成支出，上年无此项目，故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234,158.3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060,006.33元，占基本支出的94.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4,152.49元，占基本支出的5.38%。全年人均支出17,415.25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5,599.5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1,421.50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党支部运转及党建工作文化建设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178.00元，主要用于遗属困难生活补助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36,000.00元，主要用于淡季化肥储备及食用菌管理技术培训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7,758.3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4%。与上年相比增加212,128.98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职级正常晋升提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421.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6%。其中：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530.00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党支部运转项目；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9,891.50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4,008.6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5.69%。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23,160.00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205,615.04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120,941.23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734,292.40元，主要用于遗属困难补助及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218,482.0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59%。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3,450.90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99,094.58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5,936.57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744,883.1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59%。其中：

“2160201行政运行”支出1,714,883.10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支出30,000.00元，主要用于淡季化肥储备项目。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4,96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7%。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54,963.00元，主要用于在职职

工公积金缴费；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0元，决算为16,92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

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000.00元，决算为14,17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3.74%，完成年初预算的40.4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000.00元，决算为2,752.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6.26%，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752.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92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000.00元，决算为14,1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000.00元，决算为2,75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要求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年度未产生接待县域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费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738.65元，下降9.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869.35元，增长1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608.00元，下降56.7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要求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年度未产生接待县域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费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到上级部门开会、培训及下乡指导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市级领导调研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152.49元，比上年增加174,152.49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动。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7,615.94元、印刷费604.00元、水费2,299.63元、电费1,206.92元、邮电费6,000.00元、差旅费14,936.00元、会议费768.00元、公务接待费2,752.00元、工会经费9,600.00元、福利费10,6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170.00元、其他交通费93,600.00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105,024.82元，其中，流动资产57,367.05元，固定资产47,657.7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7,354.79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减少36,725.9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247501111**